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號

聲 明 人 袁若釗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應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前，繳納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：

（一）本件聲明人袁若釗聲明拋棄對於袁從祓繼承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二）因聲明人並未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應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前繳納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程序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竹瑩